

新聞探索

一位女陪審員的心聲：

「他無罪,但也沒無辜！」

「眾人皆曰可殺,我獨尤憐之」,這就是伊州前州長布拉葛傑維契 (Rod Blagojevich) 涉及貪污腐敗之大審中那一位 " 獨排眾議 " 認為布拉葛傑維契並沒有實質去犯罪的女陪審員喬安·齊谷拉絲 (JoAnn Chiakulas) 的真實寫照,為什麼其他十一位陪審員都認定布拉葛傑維契有罪,而她卻認為「他無罪,但也沒無辜！」呢？陪審團制度真的能夠體現社會的主流民意以及普世價值嗎？ (資深主筆 / 艾野)



伊州前州長布拉葛傑維契 (Rod Blagojevich) 涉及貪污腐敗之大審「大逆轉」的關鍵人物就是以一擋十一, " 獨排眾議 " 認為布拉葛傑維契並沒有實質去犯罪的一位女陪審員喬安·齊谷拉絲 (JoAnn Chiakulas), 這位曾在伊州州政府工作多年的六十七歲退休女士在沉寂多日之後,日前打破沉默,接受了「芝加哥論壇報」(Chicago Tribune) 的獨家專訪,娓娓道出她在研議審理布拉葛傑維契被控訴時她個人的見解與孤寂的心聲。

「我不認為布拉葛傑維契有去做任何犯罪的行為,他頂多只是亂說一通罷了！」喬安·齊谷拉絲表示,在她聽完 FBI 所錄錄的錄音帶後,發現布拉葛傑維契的言談雜亂無章,而他的行為並沒有構成犯罪的陰謀。

「我認為他說的話雜亂無章 (Rambling), 只說沒做,如果你強要我與其他陪審團員站在同一個觀點上,並與他們持相同的見解的話,我將無法自清,也將不可自拔！」

喬安·齊谷拉絲在這次貪污腐敗大審中,如果不是因為她的「堅定不移」力挺布拉葛傑維契的話,所有有關布拉葛傑維契出售與交換歐巴馬參議員職務的罪行必會形成「二比二零」,全數一致通過而定罪,所以喬安·齊谷拉絲在大審結束之後,立即成為芝加哥地區最焦點、最火紅的人物,但是由於她在大審結束之後壓力過大,所以一直拒絕接受各方的採訪要求,由於她嚙著寒蟬,不發一言,所以有些媒體竟然大辣辣的給她扣上「陰謀」的大帽子,原因是她曾經在伊州州政府工作過,相對的比較同情布拉葛傑維契州長,但是喬安·齊谷拉絲在接受「芝加哥論壇報」專訪時義正詞嚴的說,她與布拉葛傑維契素昧生平,那些年頭當她在伊州州政府工作時,布拉葛傑維契根本還沒有當選伊州州長,談得上同情他嗎？

事實上,喬安·齊谷拉絲這次被挑選為最後的十二位陪審團員之一,顯然是檢察官在當初的「失算」和「錯估」,因為檢察官一直以為布拉葛傑維契的作為是得不到州府所有職工們尊敬的,所以在陪審團員的篩選過程之中,喬安·齊谷拉絲於是被留了下來。

目前定居於芝加哥西郊柳樹溪市 (Willowbrook) 的喬安·齊谷拉絲是於一九九〇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服務於伊州公共衛生部,她擔任的職務是「少數裔計劃」的主任,在此之前,喬安·齊谷拉絲曾在「芝加哥市區聯盟」(Chicago Urban League) 任職,她負責監督一個叫做「年輕父母中心」(Young Parents Center) 的諮詢計劃,喬安·齊谷拉絲在接受論壇報專訪時明確表示她對布拉葛傑維契大審的看法,她說:「檢察官根本沒法證明布拉葛傑維契犯罪,所以我必須依憑著自己的良知來判斷這次的審議!不過我也不認為他是無辜的。」

喬安·齊谷拉絲的認真與執著曾經贏得其他十一位陪審員的尊敬,他們也都認為喬安·齊谷拉絲是有本著自己的良知在認真的審議這次的判決,他們之中曾有人試圖去與她溝通觀念與見解但是那彷彿是緣木求魚,因為她太有定見了,她批評布拉葛傑維契是「自戀」(Narussistic),她也不在乎布拉葛傑維契在媒體上頻頻露面喊冤的詭計,喬安·齊谷拉絲表示,她很擔心許多主要的關鍵證人在出庭作證之前早已和檢察官達成了認罪減刑的協議,所以他們的證詞必然是不利於布拉葛傑維契的。

在談到這次的審議,喬安·齊谷拉絲說:「有些陪審團員只看到黑與白,但是我個人從庭訊與筆錄之中所看到的則是許多灰色的陰影,對我而言,這代表了合理的懷疑。」

喬安·齊谷拉絲坦承當她堅持己見時,法庭凝重的氣氛讓她感到充滿了強大的壓力,許多陪審團員因為與她持有不同的見解,還有人因此而讓他流淚,喬安·齊谷拉絲說,為了堅持自己的看法,她反而給自己帶來了巨大的心理壓力,並因此還造成了頭痛與胃痛。

「我無法解釋我的感覺有多差勁,我晚上無法入睡,我在火車上思考這個問題,我要確信我合理的懷疑是合理的！」

曾經聘用喬安·齊谷拉絲擔任「少數裔計劃」主任的前伊州衛生部長約翰·魯普金 (John Lumpkin) 表示,以他當年對喬安·齊谷拉絲的認知和了解,她一直都有獨立判斷的能力,她絕對不會受到政治的影響力來判斷事情的結果。」

喬安·齊谷拉絲是一位堅持己見的人,他會為自己的堅持挺立在那裡而不動搖! 這次也有人懷疑喬安·齊谷拉絲的前任丈夫曾經捐款給布拉葛傑維契以及他的岳父 -- 芝加哥區長狄克·梅爾 (Dick Mell), 所以他們認為喬安·齊谷拉絲的立場是傾向於支持布拉葛傑維

契的,但是喬安·齊谷拉絲卻表示:「那一切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而且是在我們離婚以後才發生的事!」所以想要以此事來抹黑和醜化喬安·齊谷拉絲的陰謀還是不能成立的,事實上,喬安·齊谷拉絲早在七月初就已向其他陪審員表示,她認為布拉葛傑維契是無辜的,因為「做」與「說」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在大審之後,諸多媒體想要採訪她,想請她現身說說自己反對給布拉葛傑維契定罪的真實原因,但是為她所拒絕,福斯電視台 (FOX) 曾一度聯絡上了她,但她並沒有回答任何問題,一直到「芝加哥論壇報」給她做獨家專訪,她才第一次公開透露出自己挺布拉葛傑維契的心聲。

從喬安·齊谷拉絲的「獨排眾議」可見陪審團的設置具有一種相當程度上的爭議,有人可能會用一個比較不妥切的形容,認為她「一杆子打翻一船人」,對她很有看法,也有很多人在質疑陪審團制度是否真的具有價值與功效? 這的確是值得深思與熟慮的問題。

陪審團制度的設立是為了防止政府在司法案件中的濫權,由於審判司法案件的法官也是人,他們或因對某件事或某個人在主觀上的認知與認定有偏差或偏見,因而造成了不公的判定,所以標榜「主權在民」的歐美法系中,特別創立了陪審團的制度,其主要的目的就是體現「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真精神,但是問題是,被遴選為陪審團的人並不是人人都具有法律的知識與素養,所以在審判期間必須依靠法官的協助解釋,因而耗時耗力,不過由於陪審團的成員是來自整個社會的各個區域、各個層次、各個職業、各個性別、各個年齡、各個教育以及各個族群等等,算是普及大眾,因此在廣泛的範圍遴選陪審團員之下,陪審團自然也就代表了社會大眾的心聲,也充分反映了社會的主流價值與道德觀,試想,如果這次布拉葛傑維契被判無罪(12:0)的話,那不就代表了整個社會都認定了布拉葛傑維契是清白無辜的,當然檢察官也就沒法再對布拉葛傑維契提起上訴了,所以陪審團員的意志很重要,他們既可以確保司法不會有偏差,又可以充分的展示民意的力量,算是體現了社會的正義,也有助於社會大眾對司法正義的關切和苛護,所以每一位陪審團員的決定都可以百分之百獲得支持與肯定,這就是為什麼這次女陪審員喬安·齊谷拉絲在力挺布拉葛傑維契之後,而使她被檢察官起訴的 23 項罪行沒法被定罪的原因,如果說一個人之意志可以逆轉案情,那麼陪審團就是具有這麼強大功能,畢竟每一位陪審團員都是經過遴選出來的代表,他們無疑的乃是社會的縮影,因此法官不能因為一個人之「多數」見而強制施行「少數服從多數」,反而是「多數服從少數」,這也是司法案件與政治案件大相逕庭的,任何的民主政治選舉中,不是採取「相對多數」,就是採用「絕對多數」來擇優取勝,然而陪審團制度則非要百分之百的共同一致的結果才行,只要有一個人反對或贊成,這個審判案件也就行不通、過不了關,所以「有罪」與「無罪」的認定就是一條「楚河漢界」,河是河,界是界,「有罪」就「有罪」,「無罪」就「無罪」有罪,毫無模糊的空間。

但是陪審團由於成員來自四面八方,所以素質不齊,素養不均,必須不時由法官即時教育,常常耗時久遠,浪費了許多的社會資源與司法成本,而那些成本又都是來自普羅眾生的辛苦納稅錢,所以這些成本都是來自大家的身上,這一切成本也都由大家共同來承擔,所以到了最後,大家都免不了損失。

事實上,陪審團的設置有如民主政治制度中的「公投」(Referendum),也就是「公民投票」,俗稱「全民公決」,那是一種直接民主制的體現,基本上,民主國家是透過選舉制度來選出「代議士」,也就是俗稱「公僕」來參與政治,但是對與某些重大的議題又恐怕代議士在這些問題上有偏見或偏差,所以在適度的規範之下,遂有「公投」的設立,當然,那也是「主權在民」的另一種體現,也是值得肯定的。

陪審團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算是一種政治制度,尤其是在遴選陪審員時,由於控辯雙方都要有迴避的要求,所以在遴選過程

之中也具有政治性的考量,所以難免會有爭議,陪審團的制度起源於英國,但是美國卻充分運用,並得到美國憲法的堅強保障,在美國憲法第三條以及第五、六、七條修訂案中詳細記錄,凡是人民涉及刑事案件時,人民有權要求經由陪審團審理,以維護司法的公正性,並且避免政治干涉司法之審判,以杜絕法官的獨斷獨為,所以陪審團有存在的功能性,但是台灣屬大陸法系,由於沒有陪審團制度,所以經常會有所謂的「司法黃牛」在暗地運作賄賂法官,因而造成法官荒唐的判決,常為人所詬病!

但是台灣的司法體系腐敗早已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也不能全然指責是因為沒有實施陪審團制度,台灣的司法體系不但有檢察官受賄賂貪污,而且連法官也一樣受賄賂貪錢,弊端重重,所以所判決出來的很多結果既不合情,也不合理,有些更是讓人啼笑皆非,不知所云,最荒誕不經的惡例就是不久前發生的前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因為「司法黃牛」,原被判刑九年,但是在經過高院更審後,竟然被減為七個月,這位法官的「自由心證」顯然是太自足了,如果他不是有「重度法律智障」,就一定拿了他人的錢財,或受到了要脅而假判!再如「襲胸十秒,強吻五秒都不構成猥褻罪」,判出這些水準的法官,將來一定要對台灣社會的動亂負起責任,看來出了那?多不肖的檢察官與法官後,為了徹底的進行司法改革,台灣非得採用陪審團制度不可了!否則以後還有誰再去相信司法的公正性呢?

事實上陪審團的好處除了可以體現社會公義與正義外,更可以篩除一些不良的法官,讓他們縮小了舞弊的空間,只是陪審團員的遴選又涉及認定的因素,還會出現問題,一旦交給那些缺乏法律知識的陪審員後,社會大眾又能相信和肯定他們的判決嗎?所以陪審團制度也有它的缺失,不過相較於由單一法官來判決,似乎還是比較具有更高的可信度,但是如何去劃清司法的範圍以及分別執行的公權力又成為極為重要的一環,台灣如果要朝陪審團制度的方向去走,必須先給民衆更多的教育機會,以讓他們瞭解陪審團並不是喧賓奪主的司法制度,主要是要實現社會的正義與公理,讓大家都有一個更為合理的價值判斷以匡正社會不良的風氣,讓司法正義成為真正的正義,篩選出陪審員的過程也等於是在過濾那些不公不義的因素,也等於在檢驗公理與正義!

當然,在陪審團制度中,法官的角色變得相當重要,他不僅要在整個陪審程序之中不時向陪審員做適度的法律指導,也要對整個陪審過程中任何有可能造成的疑慮與謬誤指示陪審員並予以機會教育,以讓陪審員充分瞭解自己的職責以及權限為何,這也是極為重要的,如果法官不能進到這些義務的話,不但不能體現罪犯「罪有應得」,而且有可能還會產生「罪及無辜」的可能,因此陪審團在實現社會正義與公理的過程之中,必須在心中有一把「大尺」,必須有相同的「標準」才算是正確的「標準」,所以陪審團的「標準」必須是一致的肯定或否定,這是沒有模稜兩可的空間存在的,法官的職責不再是審理結果,而是負責審理程序,事實上,在整個審理程序中如果合乎正義與公道,那麼審理的結果當然也就比較合乎社會的公序良俗,這就是為什麼在這次審理布拉葛傑維契州長的大案中,既然有一位女陪審員反對給他定罪,那麼他就不被定罪的原因!不過,主審法官詹姆斯·塞格 (James Zagel) 已表明,由於陪審團對布拉葛傑維契被起訴的其他二十三項重罪,檢察官沒有提出確鑿有效的證據 (Smoking gun),致使 12 名陪審員未能達成一致的判決,所以他將把這二十三項指控視為「無效審判」(Mistrial)。

Chicago Chinese News Online Survey Center 芝加哥時報網路民調中心 你認為布拉葛傑維契應該被判有罪嗎? \* Do you think Blagojevich should have been found guilty on this charge? ( ) 應該 / Yes ( ) 不應該 / No ( ) 無所謂 / No Opinion 你認為布拉葛傑維契應該被判幾項罪名? \* For how many counts do you think Blagojevich should be found guilty? ( ) 一項都不應該 / None at All ( ) 一項 / One Count ( ) 至少一項 / At Least One Count ( ) 每 24 項都該被判有罪 / All 24 Counts 你認為聯邦檢察官應該對布拉葛傑維契進行「重審」(retrial)嗎? \* Do you believe the prosecution should pursue a retrial on the other 23 counts? ( ) 應該 / Yes ( ) 不應該 / No ( ) 無所謂 / No Opinion 你認為司法最後可以還布拉葛傑維契的清白嗎? \* Do you believe it is possible that Blagojevich may be cleared of or found innocent on all his charges? ( ) 可以,因為他是無辜的 / Yes, because Blagojevich is entirely innocent ( ) 不可以,因為他是有罪的 / No, because Blagojevich is entirely guilty ( ) 無意見 / No Opinion 歡迎上網 www.chicagochinesenews.com 填寫民調 民調統計結果下週刊載於芝加哥時報

